檔號	/ /	保存年限	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　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
承 辦 人：陳姵縈
聯絡電話：(02)23977371
傳　　真：(02)23970522
電子郵件：penny@trade.gov.tw

24159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6號3樓之3

受文者：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
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收 105.09.19 文 檔號：105652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貿服字第10501523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關於廠商於貨品出口放行後超過90日向本局申請專案許可申請原產地證明書（產證）或加工證明書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依據「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產證管理辦法）第23條第1項規定，申請人應於貨品出口放行後90日內，依第16條至第20條規定檢具證明文件申請產證；另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第1項之申請超過90日，應檢具海關核發之出口報單證明用聯向本局申請專案許可。意即本局僅就申請人可否於貨品出口放行逾90日情況下之向簽發單位申請產證或加工證明書進行准駁；至於後續之產證或加工證明書內容審查、簽發仍由簽發單位依貿易法及產證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基於上述，自105年10月3日起，申請人於貨品出口放行後超過90日申請產證或加工證明書之流程如下：

(一)申請人應於專案申請書上載明產證系統之收件編號，並檢具海關核發之出口報單證明用聯送本局專案許可。

(二)本局許可後，簽發單位依管理辦法第16條至第20條規定進行產證內容審核及簽發。

(三)如經簽發單位審核以內容不符規定予以退件者，由申請人補正資料並加註本局「專案許可之收件編號」逕向原簽發單位送件續審，毋須重新向本局申請專案許可。

三、為利廠商專案申請貨品出口放行超過90日之產證或加工證明書，請貴單位協助將上述流程轉知產證或加工證明書申請人。

經濟部貿易局

正本：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鐘錶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藝品禮品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教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加工出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台灣省商業會、台北市商業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台中市直轄市商業會、彰化縣商業會、台南市商業會、高雄市商業會、高雄市直轄市商業會、屏東縣商業會、金門縣商業會、基隆市商業會、台東縣商業會、嘉義縣商業會、雲林縣商業會、花蓮縣商業會、新竹市商業會、台灣省工業會、新北市工業會、桃園市工業會、台中市工業會、台中縣工業會、彰化縣工業會、嘉義市工業會、雲林縣工業會、台南市工業會、台南縣工業會、高雄市工業會、高雄縣工業會、嘉義縣工業會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

國際貿易

局基隆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屏東分處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中華民國農會、保證責任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、屏東縣農會、嘉義縣農會、台灣養蜂協會、台灣省水族協會、臺灣甲魚養殖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漁會、苗栗縣工業會、台中市直轄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

副本：

局長 楊珍妮

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